

成交确认书

入市主体：隆德县陈靳乡陈靳村村民委员会

竞得人：宁夏恒瑞元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自然资源部及隆德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隆德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隆政发〔2021〕75号），隆德县自然资源局（代理人）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于2021年12月28日09时00分至2022年1月7日10时00分对编号为隆地(J)〔2021〕-02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出让。

竞得人经认真审阅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文件》，并实地踏勘出让地块后，提交《竞买申请书》，缴纳竞买保证金，取得竞买资格。

在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，竞得人最终以最高报价成交，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。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地块编号：隆地(J)〔2021〕-02号；

（二）土地位置：隆德县陈靳乡陈靳村；

（三）土地面积：3973平方米（合5.96亩）；

（四）规划用途：工业用地（农副食品加工）；

（五）出让年限：30年。

二、本次出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叁仟元整元（¥263,000.00元）。

三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后，竞得人须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5日内到隆德县陈靳乡陈靳村村民委员会（出让人）签订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四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土地成交价款与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土地出让金为同一款项。

五、入市主体应按照签订的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规定的交地条款按时将土地移交竞得人，逾期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宁夏恒瑞元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（竞得人）应当于2022年1月18日之前，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到隆德县陈靳乡陈靳村村民委员会（地点）与隆德县陈靳乡陈靳村村民委员会（入市主体）签订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不按期签订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在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肆份，出让人执叁份，竞得人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入市主体：隆德县陈靳乡
陈靳村村民委员会

地 址：隆德县陈靳乡陈靳村

法定代表人：柳沛林



电 话：13289596998

竞得人：宁夏恒瑞元中药材
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隆德县陈靳乡陈靳村

法定代表人：娟范娟

电 话：13649566652

2022年1月13日